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7.26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9]00013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7.26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4月17日）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银行询证函及进账单复印件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9]000135号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截至2019年4月1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星湖科技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星湖科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星湖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星湖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946,604.00元，根据星湖科技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号《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72,56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67,899,998.42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39,019,166.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4月17日止，星湖科技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共计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684,502.38 元（大写：玖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零贰元叁角捌分），星湖科技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贰拾壹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零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072,562.00 元（大写：叁仟捌佰零柒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0,142,934.04 元（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肆元零肆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星湖科技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946,604.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39,019,16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星湖科技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星湖科技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及进账单复印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止

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净资产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72,562.00	167,899,998.42	---	---	---	---	167,899,998.42	38,072,562.00	
其中：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6,984.00	18,199,999.44					18,199,999.44	4,126,984.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9,523.00	16,799,996.43					16,799,996.43	3,809,523.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40,589.00	79,999,997.49					79,999,997.49	18,140,589.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37,868.00	49,999,997.88					49,999,997.88	11,337,868.00	
徐忠杰	657,598.00	2,900,007.18					2,900,007.18	657,598.00	
合计	38,072,562.00	167,899,998.42	---	---	---	---	167,899,998.42	38,072,562.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4月17日止

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53,139.00	7.93%	93,625,701.00	12.67%	55,553,139.00	7.93%	93,625,701.00	12.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393,465.00	92.07%	645,393,465.00	87.33%	645,393,465.00	92.07%	645,393,465.00	87.33%
1、人民币普通股	645,393,465.00	92.07%	645,393,465.00	87.33%	645,393,465.00	92.07%	645,393,465.00	87.33%
合计	700,946,604.00	100.00%	739,019,166.00	100.00%	700,946,604.00	100.00%	739,019,166.00	100.00%
							本次增加额	
							38,072,562.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前身为广东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体改委以粤体改（1992）7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4 月 18 日经股份制改组而成立。1993 年 12 月 6 日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以粤证委发字（1993）020 号文批准，星湖科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4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3 月经星湖科技公司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1996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更改为“广东肇庆星湖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 26 日经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更改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1,102,529.00 元。

根据星湖科技公司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6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90,936 股。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0,393,465.00 元。

根据星湖科技公司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85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星湖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 万股新股。星湖科技公司向发行对象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65,750,000.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45,393,465.00 元。

根据星湖科技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星湖科技公司向张国良发行 24,417,958 股股份、向张凤发行 16,330,528 股股份、向曾昌弟发行 3,920,167 股股份、向张玲发行 1,817,432 股股份、向贾云峰发行 1,524,298 股股份、向蒋能超发行 1,465,669 股股份、向方善伦发行 1,465,662 股股份、向李远刚发行 1,465,662 股股份、向

夏磊发行 1,289,787 股股份、向高福元发行 615,578 股股份、向唐劲发行 356,377 股股份、向彭相程发行 356,377 股股份、向简勇发行 293,133 股股份、向严敏发行 234,5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股份 55,553,139 股。经此发行，星湖科技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700,946,60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946,604.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星湖科技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946,604.00 元，股份总数为 700,946,60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946,604.00 元。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后，星湖科技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739,019,16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39,019,166.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星湖科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684,502.38 元，星湖科技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072,5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0,142,934.04 元。

经审核，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合同金额	进项税额	发行费净额
信息披露费	1,530,000.00	86,603.77	1,443,396.23
登记托管费	38,072.56	2,155.05	35,917.51
承销费	8,697,499.96	492,311.32	8,205,188.64
合计	10,265,572.52	581,070.14	9,684,502.38

四、审验结果

1、星湖科技公司本次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徐忠杰非公开发行股份 38,072,562 股，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8,697,499.96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59,202,498.46 元汇入星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缴款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缴入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银行户名：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银行账号：	44050170870109188888	713371588502
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金额：	100,000,000.00	59,202,498.46
款项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划款	募集资金净额划款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五、其他事项

根据星湖科技公司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忠杰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忠杰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凭证号：440000098525



证明

出具日期：2019年 0月 1日

证明编号：06440708701201904180001

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19年04月17日00:00:00时起，至2019年04月17日23:59:59时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0870109188888
账户性质：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7	人民币元	贷	100,000,000.00	星湖科技重组募集资金星湖科技重组募集资金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100,000,000.00	

第一联：客户联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曹智毅



说明：

-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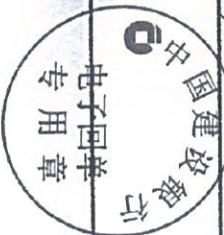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人民币

2019年04月17日

人民币		2019年04月17日	
汇	收	收	收
款	款	款	款
人	人	人	人
全称	全称	全称	全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44050170870109188888	44050170870109188888	44050170870109188888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深圳湾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人民币壹亿元整	RMB100,000,000.00	RMB100,000,000.00	RMB100,000,000.00
摘要：星湖科技重组募集资金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

币别:人民币

账号:44050170870109183888

账户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0401 - 20190417

第1页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对方户名	发生额		借贷	余额	交易流水号
					借方	贷方			
20190417	电汇凭证		星湖科技园重组募集资金 星湖科技园重组募集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0	贷	100,000,000.00	44027000010NLPKY0J1X



打印时间:2019-04-18 09:30:21

打印机构:建行肇庆市分行

打印柜员:caozhiyi.gd

打印卡号: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D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6 楼

邮编: 518033

电话: 13790791111

传真: 0755-82900965

联系人: 吴凯锐

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7	713371588502	人民币	59202498.46	募集资金	
合计				59202498.4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陈武 秀芹 赖



金额: 59,202,498.46
凭证号: 0
打印日期: 2019年4月18日 8时52分

账号: 713371588502
验证结果: 3-人工
机打日期: 2183710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
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2017年4月18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谭志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业务专用章
EDJGLM23
782561F
(银行盖章)

刘汉军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肇庆分行
业务专用章
20K45A1A
VB0C731M

客户号:220313379

日期:2019年04月17日

收款人账号:713371588502

付款人账号:4000027729200243401

收款人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额: CNY59,202,498.46

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19041721346576

发起行行号:102584000002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入账账号:713371588502

入账户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星湖科技重组募集资金 星湖科技重组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33519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133295854-995

经办:

回单编号:2019041717923180

回单验证码:242N38QFW7N

打印时间:2019/04/18

打印次数:2次



PX001000156

第二联

客户留存





BANK OF CHINA



存款号 4471
 了户类别 1
 册号 201904401
 记账起始日 7
 记账终止日 20190478
 交易类型 00-全部交易

交易日期	起息日期	材料	账号	摘要	交易币种	记账日期	科目	记账日期	币种	记账日期	币种	记账日期	币种	记账日期	币种	记账日期	币种	记账日期	币种
20	180417	133285854	HVPS102584000002	2018041721346576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1	180417	335518	8880808	1045 180417 133285854 15283308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20	180417	3380808	9770101	9082 50706410 17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39	180417	3380897	9770100	9082 60706408 17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39	180412	33808	5 3124054	9081 159838280 17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39	180412	33806	5 3124054	9081 130433984 17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39	180412	33806	5 3124054	9081 130433984 17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CNY	000	00

上一页(N) 下一页(N) 打印(D) 关闭(C)





姓名 王广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0-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83004800013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530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4-02-19
 Date of birth 1984-02-19
 工 作 单 位 深圳分公司
 Work unit 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402197112
 Identity card 4290061984021971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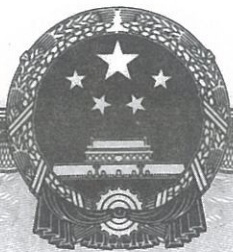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